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相 對 人 林郁汶

林郁葶即何靖儀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郁葶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靖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
林郁汶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中簡字第98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林郁葶於繼承被繼承人何靖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即相
對人林郁汶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
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，上情有
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林
郁葶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何靖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林郁
汶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，並於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
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